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傳 真:04-23398949

聯絡人:廖敏琇

電 話:04-37061351

受文者:基隆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49432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0149432A00_ATTCH1.pdf、0149432A00_ATTCH2.odt)

主旨:檢送修正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疫情持續營運計畫(範本)」1份,請依說明辦 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本署前以111年10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36383號函修 訂發布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(COVID-19)疫情持續營運計畫(範本)」。
- 二、本案係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111年10月24日公布11月7日起放寬之防疫政策及教育部校園防疫新制滾動式修訂,請督導所轄學校依旨揭範本修訂持續營運計畫留存學校備查,並依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及措施滾動修正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:本署學安組電2072/10/31文